

## 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

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合计为 7475.86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381.81 万元，下降 15.6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**306.6 万元**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（境）发生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和其他费用。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3.33 万元，下降 1.07%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**6244.14 万元**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支出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022.08 万元，下降 14.07%。其中：**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665 万元**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88 万元，下降 11.69%，主要是公安机关购置执法执勤用车；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579.14 万元**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934.08 万元，下降 14.34%，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预算 **303.44 万元**。公务接待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接待来我区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

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人员，按规定开支的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方面的费用。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72.05 万元，下降 36.18%。

**四、会议费预算 621.68 万元。**会议费是指会议场地租金、会议设备租用费、文件资料印刷费，以及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。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84.35 万元，下降 22.87%。